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陳杏柔

電話:7273173#402

電子信箱: cindy0801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04302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研習計畫(電子檔1份) (376470000A 1110430289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 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縣市補助方案成果分享研習實施 計畫」,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101524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重要事項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及人員(報名上限250人):
 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資優或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主管 或承辦人員。
 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承辦主管、承辦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。
 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 - (二)辦理時間: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5時。
 - (三)辨理地點: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






(四)報名方式:請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於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前掃描QR-Code或至https://forms.gle
/oExnuG7yVvtTgQRV7填寫線上報名表,並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上方功能列選擇「國教署特教研習」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,點選本研習場次,填寫相關資料,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(五)全程參加人員核給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六)請貴校惠予參加研習教師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,由原 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報支。

三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11/208文



